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3293020250000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验证网址：<http://dnr.yn.gov.cn/ynsgwh/>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电子监管号：5329302025YG0004558

用地单位	大理荣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洱源县牛街三营片区、北碧湖片区、右所片区温泉水热联供中心项目—火焰山综合机房
批准用地机关	云南省自然资源厅
批准用地文号	云自然资复[2018]46号
用地位置	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三营镇，东临洱源县火焰山温泉度假酒店，南临村道（仕登线）及仕登村土地，西、北临仕登村土地
用地面积	5005.37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为2734.65平方米。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申请表 2.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3.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洱源县2018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4.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5329302023000003号 5.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.宗地图 7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